

# 天台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天政发〔2022〕4号

## 天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禁火期内严禁林区野外用火和 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清明节临近，森林消防进入关键时期。为切实加强野外用火管理，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3月19日至4月10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。在森林禁火期内，全县全面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有关部门对任何违

反规定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从严查处。禁火期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林区、林缘 300 米内实施野外用火，包括严禁上坟祭祖和丧葬时烧香、烧纸钱、点蜡烛、送坟灯、烧坟草等；严禁生产生活性烧灰、烧地（田）坎、炼山、狩猎、吸烟、野炊、玩火、放孔明灯等；严禁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；严禁在林区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。

二、森林禁火期内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各国森林经营单位要在入山路口设立临时森林消防检查点，对进入林区的车辆、人员进行森林消防安全检查，收缴并集中保管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；在火险重点地方设立固定或流动的火源管控点，严管野外用火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三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切实负起森林消防的责任，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；广大村（居）民要严格遵守森林消防规定，不在林区和林缘违法用火。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防火教育。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管义务。

四、全县各旅游景区、林场、森林公园、水库库区、公墓墓区和森林经管单位要按各自职责加强防范和管理，设置森林防灭火警示宣传标志，配备森林防灭火设施和设备，加大检查力度，消除火灾隐患，确保辖区安全。

五、全县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要带头遵守本通告之规定。

六、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，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的管理。应急管理部门要对烟花爆竹销售网点进行滚动式检查，做好有证经营场所停售、封存的监督工作，并依法取缔无证经营场所，及时查处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；公安部门要及时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；统战（民宗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农业农村、民政、水务集团、旅游集团要各自做好国有林场、公墓区、旅游景区等场所的野外火源监管和收缴工作；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做好宣传工作；市场监督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、生态环境、教育、交通运输等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齐抓共管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擅自销售烟花爆竹的，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；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一律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行政拘留等处罚；携带烟花爆竹、香、纸烛等上坟火种的，一律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收缴并集中保管处理；烧纸钱、点蜡烛、烧坟草及烧灰等一切野外用火的，一律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予以行政处罚。凡阻挠、妨碍火种收缴的有关当事人，依法予以行政拘留等处罚。

引起森林火灾的，依法赔偿损失和支付扑救费用，依法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违者是党员干部、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，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：110（县公安局）。

违反规定销售烟花爆竹举报电话：83170062（县应急管理局）。  
特此通告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分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；县委各部门，  
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县人民法院，  
县人民检察院。

---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5日印发

---